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最终以平安国际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叁年，交易模式包括东诚药业直接作为项目承租人，以及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由东诚药业提供担保等形式。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